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2-00408	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其它;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2年06月17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监察厅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2〕36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12〕36号	发布日期:	2012年06月2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监察厅
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2〕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机构、中省直各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监察厅《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制办 省监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2年2月1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贯彻实施《条例》重要性的认识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施行以来，对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平竞争，预防惩治腐败，节约公共采购资金和保证工程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中，一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规避招标或者搞“明招暗定”的虚假招标，权钱交易，使工程建设和其他公共采购领域成为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灾区；一些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相互串通，围标串标，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破坏公平竞争。《条例》的颁布实施，是落实中央部署、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长效机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为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作出的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是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促进公平竞争、预防和惩治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关系到招投标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关系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的形成，关系到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的优质高效廉洁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条例》的贯彻实施与扩大内需、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结合起来，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结合起来，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级政府，中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组织对《条例》的宣传、学习和培训

（一）深入学习。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学习《条例》活动，广大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带头学习。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组织招投标监督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条例》，不断提高招投标行政监督执法能力。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将加强《条例》学习作为提高队伍业务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和招标代理行为。评标专家要重点学习《条例》有关评标纪律和评标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增强客观公正评标的自觉性。（各级政府，中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宣传。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条例》作为“六五”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制定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采取专家访谈、法规解读、专题报道、以案说法、知识竞赛等方式，广泛宣传《条例》。发布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介和相关行业组织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落实。（各级政府，中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培训。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本部门、本系统从事招投标监督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并将《条例》学习纳入培训和考核内容。省国资委要组织对国有企业（包括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要对评标专家进行集中培训。相关行业组织要开展会员单位培训。各种培训要确保培训质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乱收费。（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做好招投标有关规定的清理工作

（一）清理范围。凡涉及到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要纳入清理范围。对与招投标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由起草部门梳理后，按立法程序报政府法制办审核。

（二）清理内容。对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干预当事人自主权、增加企业负担等违反《条例》的内容，以及不同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的内容，要进行全面清理。有关规定中个别条款存在前述情形的，应当予以修改；有关规定的主要内容违反《条例》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予以废止。

（三）清理方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省直部门由制定机关或者牵头起草部门确定具体清理范围，并提出清理意见。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招投标各类规定进行清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法制工作机构、监察机关，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具体工作。在清理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特别是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研究机构、行业组织的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四）进度安排。2012年7月6日前，各市（州）、县（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清理意见报本级发展改革委汇总，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并抄送同级法制办、监察局；中、省直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清理意见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法制办和省监察厅对各地、各部门清理情况汇总后，报经省政府同意，以省发展改革委文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国家法制办、监察部。需要修改、废止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各制定机关要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改、废止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五）巩固成果。为切实维护招投标规则统一，避免政出多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招投标政策规定的会商机制，确保所制定的招投标政策规定严格遵守上位法，并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各级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大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坚决纠正违反上位法、不同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等问题。（各级政府，中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完善《条例》配套制度

（一）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强制招标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和中、省直各部门要根据国家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抓好贯彻施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建立电子招投标制度。要按照国家电子招投标办法，建立技术规范电子招投标制度，推动建立符合省情、定位清晰、分工明确、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进一步提高招投标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省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负责）

（三）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招标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负责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省直有关部门，要抓紧修改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机构资质认定与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四）健全标准招标文件体系。省、市（州）、县（市）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的贯彻实施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标准文件》，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做好行业范本与《标准文件》的衔接。根据国家编制标准货物、服务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做好贯彻实施工作，提高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使用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参加）

（五）建立综合评标专家库制度。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关于评标专家库制度要求，组建专家涵盖面广、门类设置科学，功能综合齐全，管理标准现代的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研究起草制定我省规范评标专家入库审查、考核培训、动态管理和抽取监督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与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各级评标专家库之间专家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网络体系。（省政务公开办牵头负责，省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参加）

（六）完善招投标信用制度。要结合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研究制定招投标信用评价标准和具体办法，逐步建立健全鼓励诚信、惩戒失信的机制。（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改进行政监督

（一）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在审批、核准项目时审批、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严格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省直企业招投标活动，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改变监督缺位状况。严格执行招标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有关部门在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时，要确保招标代理机构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评标专家抽取以及评标活动的监督，规范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确保评标行为客观、公正、科学；加强对合同签订和履行的监督，防止签订“阴阳合同”、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变更的监督约束，防止“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加强招投标全过程监督，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如不及时纠正将造成难以弥补损失的，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执法意识，加大行政监督执法力度。要以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投资占控股和主导地位的项目为主，重点检查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泄露标底等信息、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代理，评标委员会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中标人不严格履行合同、非法转包

和违规分包等违法行为。一经认定，要严肃查处，并公布违法行为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监督行为。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要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的投诉，并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增加管理环节；应当合理确定行政监管边界，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得非法干涉投标人自主投标和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加以限制。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依法履行职责、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等问题。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当事人招标投标活动的审计监督。（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管理模式。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执行有力、运转协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具备条件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建立不隶属于任何行政监督部门、不以营利为目的、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行政监督和市场交易提供服务。（各级政府，中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督促检查工作

（一）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各级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和中、省直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对于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开展的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具体方案，协同有序推进。（各级人民政府，中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检查贯彻实施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法制办、省监察厅，结合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于2012年10月31日前组织开展对落实《条例》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法制办、省监察厅负责）

附件：[吉林省涉及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清理表](#)